## 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六點、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係為提升消防機關火場指揮能力,強化火災搶救效率,發揮整體消防戰力,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,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後,歷經七次修正,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。

為強化火災搶救指揮官幕僚群作業規範,參考日本指揮隊運作模式,修正幕僚群相關規定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,修正增列重要場所(軍、公、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)、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,須有「未於報案後三十分鐘內撲滅」之情形,始須將火災搶救報告書函報內政部消防署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增加「情報幕僚」名稱及任務。
- 二、修正「通訊幕僚」名稱為「傳令幕僚」,「傳令幕僚」主要為協助指揮官傳 達指揮命令予火場上之消防人員。
- 三、整併幕僚名稱,原有七個幕僚名稱,依上開說明增加「情報幕僚」、修正「通訊幕僚」名稱為「傳令幕僚」,將幕僚名稱予以整併為四個幕僚名稱